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簡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育翔

陳志強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李韋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8
8號），因被告均自白犯罪，本院認為適宜並裁定以簡易判決處
刑如下：

主 文

林育翔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陳志強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林育翔、陳志強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意聯絡，於民國113年4月28日15時10分許，前往花蓮縣花蓮
市國福營建混合物暫置場，徒手竊取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保
管、該局職員甲○○管理之鐵資材1袋得手。

二、上開犯罪事實，均據被告林育翔、陳志強坦承不諱，核與告
訴人甲○○之指訴相符（警卷第31至33頁），並有警局執行
逮捕拘禁通知書、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代保
管單及刑案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警卷第43至59、67至69
頁），足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皆與事實相符，應可採

01 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凡財產法益被侵害時，其財產之所有權人固為直接被害人，
04 而對於該財產有事實上管領力之人，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而其
05 管領權受有侵害者，亦不失為直接被害人（最高法院92年度
06 台非字第6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遭竊之鐵資材，花蓮縣
07 環境保護局有保管之權責，業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函覆明確
08 （本院卷第71、72頁），其職員負責管理，亦有事實上管領
09 力，依上說明，仍屬直接被害人。

10 (二)竊盜罪既遂未遂之區別，應以行為人已否將所竊之物移置於
11 自己實力支配下為標準，而非以已否移出室外為斷（最高法
12 院76年度台上字第353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2人既
13 將鐵資材置入手持之麻袋內，該麻袋復非體積龐大而難以駕
14 馭，斯時該鐵資材實已移置於被告2人實力支配下，核屬既
15 遂，雖因告訴人發覺後趨前制止，而尚未離開現場，惟於已
16 成立之竊盜既遂罪不生影響。

17 (三)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8 (四)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19 犯。

2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途徑獲
21 取財物，反以竊盜之非法方式為之，法治觀念及自制能力均
22 薄弱，應予非難；並酌以被告2人行竊之原因，被告2人行竊
23 過程之分工地位，竊取之財物價值雖非甚鉅，然亦非至為微
24 薄，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竊得之鐵資材1袋已發
25 還告訴人（警卷第59頁），告訴人對於量刑之意見（本院卷
26 第123至125頁），被告2人前科累累，且皆有竊盜犯罪紀錄
27 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兼衡被告2人
28 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25頁）
29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
30 之折算標準。

31 (六)按法院為緩刑宣告之裁量權行使時，亦應考量行為人為修補

01 犯罪所造成影響所盡之努力，尤其行為人是否具備同理心，
02 是否已為被害人遭受之損害等負起責任，是否反應出真誠悔
03 悟之轉變。查本案遭竊之物固已由告訴人領回，然係因被告
04 2人竊取之物遭警察當場查扣，經警察將查扣之物逕發還告
05 訴人（警卷第33、59頁），而非被告2人出於真摯悔悟而主
06 動歸還或賠償損害；本案竊取之物，價值雖非甚鉅，然亦非
07 至微；告訴人對於量刑之意見，僅供本院參考因素之一，且
08 本院已於量刑時審酌之；被告2人復均一再為財產犯罪，不
09 知悔改，據上各情，難認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所生之結果業
10 已展現若何之同理心，或有何真摯悔悟之轉變。況相較於被
11 告2人犯行所生之危害，本院所處之刑，已屬得易科罰金之
12 輕度刑。為使被告2人記取教訓，本院認對被告2人所宣告之
13 刑尚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況，爰均不諭知緩刑。

14 四、沒收

15 遭竊之鐵資材1袋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扣押物代保管
16 單在卷可憑（警卷第59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17 定，不予宣告沒收。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21 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提出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葉柏岳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邱正裕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27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8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9 為準。

30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31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01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02 之意思相反）。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鄧凱元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